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灿瑞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61	网上申购代码	787061
网下申购简称	灿瑞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灿瑞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927.68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7,710.697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11	四数孰低值(元/股)	112.69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2.6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7.97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7.29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00.571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5.2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306.658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520.4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6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5,00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17,230.2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30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30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1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1日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9月2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5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灿瑞科技",扩位简称为"灿瑞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9月27日(T-3日)09:30-15:00。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共收到3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00元/股-18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98,2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9月22日(T-6日)刊登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43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及"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1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0.00元/股-18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46,7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1.00元/股(不含17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71.0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440万股(不含4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71.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4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27日10:38:15.43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8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46,790万股的1.01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6家,配售对象为8,60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411,94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09.4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5.3703	112.6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15.8273	113.4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6.5053	115.0000
基金管理公司	116.1420	110.0000
保险公司	115.4613	115.1000
证券公司	122.7336	119.9400
财务公司	95.0000	95.0000
信托公司	134.9000	134.9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9.9474	95.17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11.9183	112.07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12.690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2.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9.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86.89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719.43万元，高于1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144.68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2.6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6家投资者管理的4,30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13,0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4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30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98,8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98.8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2年9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9倍。

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61.SZ	圣邦股份	140.65	1.9629	1.8185	71.65	77.34
688798.SH	艾为电子	95.19	1.7370	1.4863	54.80	64.04
688508.SH	芯朋微	56.34	1.7788	1.3426	31.67	41.96
688368.SH	晶丰明源	93.99	10.7692	9.1968	8.73	10.22
300671.SZ	富满微	44.18	2.0964	1.8862	21.07	23.42
688699.SH	明微电子	76.13	8.7033	8.4204	8.75	9.04
算数平均值					32.78	37.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7.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276,8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7,106,97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27,6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5,716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5.2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21,96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66,58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2%;网上发行数量为5,204,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271,08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5,048.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和19,276,8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17,230.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7,232.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9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3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0日(T+1日)在《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9月2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9月2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9月2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9月28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10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0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10月12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0月1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2年9月30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或分别简称为"灿瑞1号"、"灿瑞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2年9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9,276,800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17,230.26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投资已按时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78,304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下转C13版)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4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50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276,8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9月3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1.00元/股(不含17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71.0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440万股(不含4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71.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4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27日10:38:15.43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8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46,790万股的1.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2.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9.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112.6900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9倍。

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61.SZ	圣邦股份	140.65	1.9629	1.8185	71.65	77.34
688798.SH	艾为电子	95.19	1.7370	1.4863	54.80	64.04
688508.SH	芯朋微	56.34	1.7788	1.3426	31.67	41.96
688368.SH	晶丰明源	93.99	10.7692	9.1968	8.73	10.22
300671.SZ	富满微	44.18	2.0964	1.8862	21.07	23.42
688699.SH	明微电子	76.13	8.7033	8.4204	8.75	9.04
算数平均值					32.78	37.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7.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30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98,8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98.88倍。

(4)《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55,048.1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217,230.26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四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5,048.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和19,276,8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7,232.6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9,997.60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1日(